

新时代乡村建设的百科全书

——读《莫道君行早》

盛新虹

“东方欲晓，莫道君行早。踏遍青山人未老，风景这边独好。”长篇小说《莫道君行早》是一本描绘中国新时代山乡巨变的书。作者为鲁迅文学奖得主、著名作家欧阳黔森，别名石广，拥有近二十年地质队工作的生平经历，使他对贵州的秀美山水和风土人情怀有特殊的感情。正如他自己所说：这一方水土一直都是我创作的母体。多年来，他一直忠实地记录当地的风土人情，地质地貌，以及关于情义、关于大地与田野的故事。

《莫道君行早》以西南武陵山腹地紫云河畔的紫云镇为对象，落笔集中在千年村、红岩村、花升村三个典型的贫困村庄，散落在茫茫大山和森林之中，交通闭塞、产业不振、底子薄弱是这些村庄共同的标签。全书围绕镇党委书记龙险峰带领驻村书记，联合村干部一起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各显所能、因地制宜在新农村建设的热潮中不断探索出新路，全面、生动、细致地讲述了这三个村庄由深度贫困到实现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完美蝶变。

小说紧扣贵州地区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的新成效，多角度展现乡村的时代变迁，成功塑造了一群非常鲜活的人物形象。其中主要人物是村主任和驻村第一书记。千年村因村口有

棵雄奇古朴的千年紫薇王而得名，村主任麻青蒿是小说中的主要人物，他外号“麻五皮”，原本是村小学的一名语文老师，给人的第一印象是油嘴滑舌，有些小聪明，但做事兢兢业业，明白村民的需求和困难，在大方向上站得直走得稳。红岩村支书潘宏梁风风火火，在他那里，不管大事小事，永远都是急事、险事、要紧事。花升村文书石松涛则畏首畏尾，谨小慎微，与潘宏梁正好形成了十分鲜明的对比。

从小说塑造的典型人物身上，我们可以看到一代乡村干部的特征：熟知乡村人情社会的弯弯曲曲，有较高的实际工作能力，对脚下这片土地有一种朴实无华的情怀。不可否认，在麻青蒿等人身上，旧有的农民根性尚未根除，但“三改”“三变”“四在农家”等新的素质已经逐渐成为他们人格的主导。在错误的积累与不断反思中，他们逐渐接受现代管理手段，齐心致力于乡村建设，完美谱写了一曲武陵山腹地的脱贫壮歌。

驻村书记肖百合有一个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看到：在村庄晨雾的弥漫中有孩子们琅琅的读书声，在田间耕作的黄昏后有一对对的夫妻愉悦地回家，在月亮升起来的时候，在小院子里，有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孩子，一家人围在小桌旁温馨地吃饭……令

她颇感欣慰的是，这番朴素而温馨的乡村田园景象，终于在千年村出现了。村里变好了，变富了，随着外出务工青年的大量返乡和积极参与改变生活，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乡村旅游兴起、电商物流涌现、千企帮千村等新人新事接踵而来。全书犹如一本新时代乡村建设的百科全书，全景式地向读者展现了“新山乡巨变”中乡土的觉醒与复活，赋予了新乡土小说更多的时代内涵和精神力量。

欧阳老师深入一线，长期扎根基层。在创作手法上，他以大量材料为基础，采取以点带面的叙事方式，从乡村的变迁来切入，抽丝剥茧，鞭辟入里，让读者从小故事中窥见大时代的变迁，看到整个武陵山区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壮丽景象。整部小说情节跌宕起伏，作家必备的敏锐感使作者对书中人物的形象精雕细琢，拿捏精准，尤其注重清新自然，质朴无华的细节描写和情感表达，带有浓厚的泥土味和烟火气。

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欧阳老师说乡村振兴任重而道远，他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征途漫漫，唯有奋斗。他寄语大家继续撸起袖子，脚踏实地加油干，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霜染山峦

郭建军 摄

探寻鲁迅诗意图人生的钥匙

——读《鲁迅诗传》

聂顺荣

在大众的印象里，鲁迅是那个手持如椽巨笔，以小说和杂文为武器，向旧时代发起猛烈攻击的斗士。他的文字似匕首、像投枪，直刺社会的黑暗与人性的弱点。然而，当我们翻开黄乔生先生的《鲁迅诗传》，就会惊觉，在那冷峻批判的背后，还藏着一个满溢着诗意的鲁迅。这部著作宛如一把精巧的钥匙，为我们开启了一扇通往鲁迅精神世界的秘密之门。

《鲁迅诗传》的独特之处，在于其以诗为线索，巧妙地串联起鲁迅的一生。作者取径“以诗证史，诗文互证，诗注生平”，将鲁迅的家世、求学、创作、婚恋、交游等人生片段，通过对其诗歌的解读一一展现。比如，书中从鲁迅的家学渊源谈起，探秘他的诗歌启蒙。鲁迅生于诗书传家的绍兴周氏，祖父对他的旧学启蒙影响深远，六岁时读的韵文《鉴略》，开启了他诗与史结合的知识之旅。这种成长背景下孕育出的诗歌素养，在他日后的创作中有着深刻体现，像“我以我血荐轩辕”，这句诗便鲜明地表达出他的爱国志向，是他青年时期精神世界的写照。

深入研读《鲁迅诗传》，便能发现书中对鲁迅诗歌意象的精妙解读。鲁迅诗歌中的意象丰富而独特，“野草”便是其中极具代表性的一个。在他的笔下，野草象征着顽强不屈的生命力，即使身处恶劣的环境，遭受践踏与焚烧，也能在春风中重新焕发生机。这一意象正是鲁迅自身精神的象征，他在黑暗的时代里，以笔为剑，坚守着自己的信念，努力播撒希望的种子。又如“寒星”，在鲁迅的诗中，寒星高悬于夜空，孤独而又明亮，它是希望的象征，也是鲁迅对光明未来的执着追求。这些意象看似简单，却蕴含着鲁迅深刻的思想与复杂的情感，《鲁迅诗传》通过对它们的挖掘，让我们更真切地触摸到鲁迅的内心世界。

对鲁迅诗歌的解读，是这本书的一大亮点。鲁迅一生创作了新旧体诗七十余首、散文诗二十余篇，另有译诗若干。他的诗作或激昂或深沉，每一句都凝聚着对生活的洞察、对社会的批判以及对人性的探索。《鲁迅诗传》几乎囊括了鲁迅所有诗作，尤其对旧体诗所涉事件典故追本溯源，注解明晰。在阐释时，作者兼取诸家，

或存或论，或择善而从，或独出机杼，时有别具慧眼、妙趣横生的论断。例如在解读“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时，不仅剖析了诗句所展现的鲁迅对敌人的蔑视和对人民的奉献精神，还结合当时的社会背景以及鲁迅的人际交往，让读者更深入地理解这句诗背后的复杂情感与坚定立场。

从生平叙述来看，作者广搜史料，将鲁迅的诗教、阅读、创作、翻译、评介、交游嵌入历史语境。通过重建现场，刻画了鲁迅诗歌活动的来龙去脉，展现出多元互动、由隐及显的历史进程。同时，开掘诗人之间酬唱、寄赠、潜在对话背后的复杂人事关系，在群星辉映的诗空中凸显鲁迅的精神气质与崇高品格。比如书中讲述鲁迅与同时代诗人的交往，他们在诗歌创作上的交流与碰撞，从侧面反映出鲁迅在文学领域的影响力以及他独特的创作理念。

《鲁迅诗传》的价值绝不止于为鲁迅传记家族增添新成员这么简单。它为鲁迅研究领域开拓了全新的维度，让我们看到鲁迅不仅是一位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更是一位纯粹的诗人。他用诗歌记录时代的苦难与希望，抒发内心的愤懑与柔情。这部书让我们明白，鲁迅的一生，就是一部波澜壮阔的史诗。

无论是对鲁迅研究的专业学者，还是对鲁迅作品感兴趣的普通读者，《鲁迅诗传》都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佳作，它引领我们穿越时空，与鲁迅进行一场灵魂深处的对话，感受他诗意图人生的独特魅力。



松泉 绘

心灵的原野，自然的诗篇

——读《蟋蟀入我床下》

高低

傅菲，这位深耕乡村、情系自然的作家，近年来以其深邃的情感和细腻的笔触，在文坛上赢得了广泛的的关注与赞誉。他的作品不仅荣获了三毛散文奖、百花文学奖等诸多荣誉，更深深触动了无数读者的心灵。《蟋蟀入我床下》作为他田野考察之余的生活美学之作，更是对他乡村生活的深情回望，以及对自然、生命及人类生存状态的深刻反思。

傅菲的创作生涯，是一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精神之旅。他热爱书写自然，坦言生活的过程就是感受美、发掘美、提炼美的过程。这份对自然的热爱与敬畏，源于他在乡村度过的悠长岁月。那里的一草一木、一事一物，都深深烙印在他的心中，成为他创作的源泉。在《蟋蟀入我床下》中，傅菲以时间为轴，自然与乡间习俗为经线，精心编织了一幅幅南方（赣东北）乡村生活的诗意画卷。书中展现了节令的更迭、物候的变化、自然生命的律动，以及人与自然之间那份难以言喻的亲近与关怀。

全书分为“蟋蟀在堂”“自牧归荑”“关雎雎”“爱有寒泉”“采采卷耳”五辑，四十余篇散文如同一颗颗璀璨的珍珠，串联起乡村生活的点点滴滴。傅菲擅长从日常生活的细微之处入手，以敏锐的观察力和深邃的思考，揭示出事物的本质与生命的真谛。在《夏蝉》一文中，他不仅描绘了孩童捕蝉的欢乐场景，更通过夏蝉的短暂生命，引发了对生命意义的深刻思考。夏蝉的鸣叫，既是季节的音符，又是生命不屈的赞歌。即便生命转瞬即逝，它们也要尽情歌唱，留下属于自己的回响。

傅菲的文字，是诗意与写实的完美结合。他运用丰富的修辞手法，将自然景象描绘得栩栩如生，仿佛一幅幅流动的画卷，让

读者身临其境，感受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在《夏夜星空》中，他以细腻的笔触，勾勒出一幅黄昏的绝美画卷，云层的变幻、太阳的下山、天色的渐变，每一个细节都充满了诗意与浪漫。而在《一些花开在高高的树上》中，他则以简洁有力的语言，将春天的生机与活力展现得淋漓尽致。树在文中不再是静止的背景，而是生命的喷涌，是热情的释放。

傅菲的作品，是对自然的赞美，更是对现代人生活方式的深刻反思。在快节奏的城市生活中，人们往往忽略了自然的存在，忘记了内心的宁静与平和。而傅菲，却在大山中找到了自己的乌托邦。他放下尘世的喧嚣，与森林溪流为邻，与飞鸟星空为伴，将对自然的观察与反思融入文字之中，构建了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想世界。他提醒我们，与其在城市的咖啡馆里谈论艺术，不如在山野中静坐一下午，感受大自然的魅力，让心灵得到真正的释放与净化。

傅菲的散文，得到了众多著名作家与学者的高度评价。祝勇称赞他是“构建人与自然、人与大地伦理关系的先锋”，李浩然认为他的文字“让熟悉和司空见惯变得陌生而诗意”，黄德海更是将读他的文章比作“听家乡父老说体己话”，充满了温情与智慧。

《蟋蟀入我床下》是傅菲个人情感的抒发，更是他对自然、生命及人类生存状态的深刻洞察。他以朴素的语言，书写了万物的卑微之美；以中国式的智慧，实现了中国人的自我安慰与超越。读傅菲的散文，就像是在夜空中仰望星辰，或是在大地上漫步于灯盏之间。在傅菲的文字中，我们仿佛能够找到一片心灵的原野，那里充满了自然的诗篇，引领我们走向更加宁静与美好的人生。

枕边书香最得意

尚继慧

许多喜好读书的人，大都爱在枕边放几本书，闲暇时床头被垛一靠，随意翻阅，甚是悠哉。这习惯，在生活的喧嚣与忙碌中，如同一缕暖阳，温暖着我们的身体，慰藉着我们的心灵。

我的枕边书，随意而放，比如名家散文集或唐诗宋词解读等，以及历史方面的书籍，当然更多的是所订文摘类杂志。这些书和杂志，有的放在床头柜上，有的放在枕头边，想看了，信手拈来；不看了，丢在一旁。可以说这些书籍，滋润着我的日常，充实我的夜晚。

得意枕边书的人，古往今来多的是。“雨巷诗人”戴望舒就说：“要问我的快乐何在？窗前明月枕边书。”是的，恬谧时光，安然静美，无论是细雨霏霏的白日，还是朗月光的夜色，书册在手，书香在心。一行行、一页页、一章章，津津有味地阅读，何尝不是一种享受。唐末诗人李九龄曾曰：“莫问野人生计事，窗前流水枕前书。”可见，古代文人就对枕边书情有独钟。又如韦应物也言道：“花里棋盘憎鸟污，枕边书卷讶风开。”花下对弈，鸟屎落棋盘，有点扫兴，而枕边书卷却被风吹得翻开，令人惊讶。不难想象，那时枕边书，已属寻常。

“书犹药也，善读之可以医愚。”这是西汉刘向的名言，讲读书的好处。但把书放在床头枕边，除了说明对书的痴情，恐怕大多为了拿起顺手看着方便。

每当闲着无事，或是略感疲惫，倚坐床头，随手拿起一本书阅读，无疑是消遣和歇息。床头是自己的领地，斜着歪着，随心所欲，只管尽情浏览，沉浸在书香世界。此时的枕边读书，小憩中忘却纷扰，思绪随意飘荡，甚是悠闲。亦如李清照所言“枕上诗书

闲处好”，一个“闲”字，将枕边书的妙处，刻画得非常到位。

夜安几许飞花度，凉风入梦枕边书。这话一点不假，拿自己来说，在夜晚临睡前，总要斜卧床头看一会儿书，既吸取营养，又易于入眠。可以说，这是我与枕边书亲密接触的最美时间。柔和的灯光洒在书页上，看了一会儿，困意渐渐袭来，轻轻放下书本，甚至不觉书已脱落，睡意朦胧，酣然入梦。唐寅即有如此诗句：“闲来隐几枕书眠，梦入书中别有天。”显然，这也是人家的内心宁静、世间的超脱，枕书入眠，别有洞天，这就是读书人的境界。

当然，床头的枕边书，也不只是用来放松，用来催眠，更多的是心灵慰藉，犹如贴心的情侣，共同度过一个又一个安宁的夜晚。心情低落时，本想躺下歇一会儿，可心里还是烦，枕边摸出一本，手执书卷，看着看着，疲倦、孤寂、落寞渐渐好转，心里的褶皱趋于平展。枕边书，贴近耳畔，贴近心脏，给人安抚，给人鼓舞，夜里不再孤独。即便不读，枕着书香入梦，也倍感踏实。

枕边书，看似随意，看似消遣，实则是心之所系，魂之所向。枕边书，不一定是大部头，只要喜欢，可长可短，读起来都会沉浸其中，不是催眠胜似梦幻。

如今，智能手机非常普遍，阅读受到冲击。我也如此，枕边书放得倒是不少，可每当闲来床头一坐，总是不由自主地滑手机，视力明显下降。有次朋友提醒，不妨改用手机听书。还别说，一经尝试，果真不错。现在，枕边听书，又添一趣。但枕边书那独特的质感，那淡淡的墨香，终是手机无法替代。所以，枕边放书的习惯不会改变，床头阅读的嗜好也不会舍弃，书香终会陪伴一生。